

房地产司法拍卖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丽弘司估[2022]019号

估价项目名称：何伟群权属的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丽华小区11幢2单元
603室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估价项目

估价委托人：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耿旭军 注册号：3319980019

刘旭伟 注册号：332010003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承蒙贵院委托，为拟进行司法拍卖，所涉及何伟群权属的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丽华小区 11 幢 2 单元 603 室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估价对象：何伟群权属的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丽华小区 11 幢 2 单元 603 室住宅房地产，包括该处住宅房产所有权及其分摊土地使用权、附属 14 号储藏间，住宅建筑面积 183.16 平方米及其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26.40 m²。

估价目的：为司法处置（诉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价值时点：2022 年 8 月 19 日，为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价值类型：本次估价采用市场价值标准。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的有关技术规定，结合本次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运用比较法，仔细考察估价对象的建筑特征及使用和维护情况，经过合理、全面、细致的分析与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物业价值的因素综合分析，确定在本估价报告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8 月 19 日的市场价值如下：

房地产评估总价：¥3677262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陆拾贰元整

平均单价：20077 元/m²

特别提示：

1、评估结果已包含储藏间的价值。

2、上述评估值为估价对象在满足本报告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估价结果。

3、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即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止。

4、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对委估房地产司法处置（诉讼）使用。

5、上述结论摘自丽弘司估[2022]019号“何伟群权属的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丽华小区11幢2单元603室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估价项目”估价报告，应用时应认真阅读本估价报告全文。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8
六、价值类型	8
七、估价原则	8
八、估价依据	9
九、估价方法	10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估价作业期	12
附 件	13
附件一《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14
附件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15
附件三、估价对象实景照片	16
附件四、权属资料复印件	18
附件五、《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4
附件六、《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25
附件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6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耿旭军、刘旭伟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仅限于对估价对象的一般性查勘。

六、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过重要专业帮助。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耿旭军	3319980019		年 月 日
刘旭伟	3320100030		年 月 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假设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估价对象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交易，并能维持现状持续使用。

(二) 假设目前及未来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和房地产市场是正常稳定前提下进行估价，即估价中所涉及的房地产之价格、成本、税额等都是根据当前市场状况确定的，均不考虑未来的变动。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相关权属资料，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四) 估价人员对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对估价委托人指认的房屋在视力可及的部分进行了查勘，对估价对象的外观与目前使用状况进行判断，估价对象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需由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在估价委托人未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的情况下，估价人员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安全及质量问题，本次估价基于估价对象在经济耐用年限内能够正常使用、维护，无安全、质量问题的假设前提下进行。

(五)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不动产权证》、《丽水市不动产登记权属查询记录》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二、未定事项假设：无。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为人民法院查封拟处置房地产，根据本次估价目的，通过司法处置后估价对象可达到正常权益状态，故本次评估不考虑查封、抵押情况对市场交易价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无。

五、依据不足假设：无。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 估价结果的有效性受本报告的估价目的、价值时点、估价结果的有效期、估价对象的范围以及估价假设条件等的约束和限制，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

(二) 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仅为委托方提供价格参考，司法处理价的最终数额由委托方根据市场供需、拍卖付款方式、政府有关部门各项税费等情况确定。

(三) 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为壹年，即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止。估价目的在出具报告后壹年内实现，超过壹年，需重新估价。

(四) 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公开的文件、通告或报告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五) 本估价报告由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六) 我们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目的是对估价对象的价值或价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估价结果不应当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特殊事项说明

(一) 本次评估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电费、燃气费、电信通讯费、宽带费以及其他等因物业使用而产生拖欠费用对其市场价值的影响。在此提醒报告使用方注意今后这些额外费用的发生。

(二) 本次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格，不包括交易双方在房地产买卖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税费，拍卖成交后交易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缴纳相应的税费，在此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 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及相关部门反馈，估价对象南侧露台搭建玻璃棚，需作拆除处置，在违法建筑未处置完毕前，相关不动产权不得转移登记，在此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0578-2219963

二、估价机构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旭军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 366-2 号

证书编号: 浙建房估证字[2003]089 号

备案等级: 贰级

联系电话: 0578-2154988

三、估价目的

为司法处置(诉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一) 估价对象名称及财产范围:

根据估价委托人要求及本次估价目的, 确定估价对象为丽水市莲都区丽华小区 11 幢 2 单元 603 室住宅房地产。

本次估价范围为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委托的何伟群权属的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丽华小区 11 幢 2 单元 603 室住宅房地产及附属 14 号储藏间, 包括估价对象建筑物、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室内装饰装修及附着在建筑物上其功能相匹配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价值。估价对象建筑面积 183.16 平方米及其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26.40 m²。

(二)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估价对象权属登记状况

权证号	浙(2021)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11209号				
权利人	何伟群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莲都区丽华小区11幢2单元603室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产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26.4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83.16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9 年 07 月 22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517.43 m 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竣工年份: 2009 年				
附记	14 号储藏间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1	6、斜面屋顶层	6	住宅	183.16 m ²

(2) 估价对象其他权利状况

1)、抵押权情况

根据估价对象《丽水市不动产登记权属查询记录》等资料显示，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抵押。

2)、租赁权情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陪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未出租。

3)、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估价对象《丽水市不动产登记权属查询记录》等资料显示，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查封。

2、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 土地实物状况

- 1) 四至: 东至紫金路, 南至卢镗街, 西至宇雷路, 北至迎春街。
- 2) 形状: 估价对象所属宗地形状呈不规则形。



3) 地形：地形较好。

4) 地势：地势较平坦，自然排水畅通，被洪水淹没、积水、潮湿的可能性小。

5) 地质：地质条件好，承载力较强。

6) 开发程度：至价值时点，该宗地红线外基础设施达到“六通”（即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通气），宗地内达到“六通一平”（即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通气）及红线内“场地平整”。

（2）建筑物实物状况

1) 坐落：丽水市莲都区丽华小区 11 幢 2 单元 603 室。

2) 建筑结构：混合结构。

3)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183.16 m²。

4) 空间布局：顶层复式，第 6 层格局为三卧室、两卫、客厅、书房、衣帽间，跃层格局为一厨、一卫、餐厅、两储物间、露台。

5) 层高：第 6 层内空约 2.75 米、跃层檐口约 2.5 米。

6) 建成年代：2009 年。

7) 建筑外观：涂料外墙。

8) 装修情况：估价对象进户门为防盗门；客厅、卧室、书房、衣帽间地面均为木地板，客厅为乳胶漆墙面、造型吊顶，卧室、书房、衣帽间墙、顶面为乳胶漆刷白；卫生间为地砖地面，瓷砖墙面，集成吊顶；餐厅、储物间地面为抛光砖，乳胶漆墙面，乳胶漆顶面（部分造型吊顶）；厨房为地砖地面，瓷砖墙面，集成吊顶；露台地面为花岗岩，搭设有阳光棚。

估价对象的装修情况以房屋实地查勘时的现状为准。

9) 维护保养：较好。

10) 物业管理：有专业物管。

11) 工程质量：合格。

12) 设施设备：配备有门禁系统等。

13) 建筑功能：隔音功能较好，防水、保温、隔热等功能均为较好，日照、通风、采光等功能均为较好。

14) 利用现状：空置。

15) 其他情况：估价对象证载有 14 号储藏间壹间，净空为 3.4×4.5 米，净高为 2.18 米，抛光砖地面，墙、顶面为普通粉刷，配备有独立卫生间，地砖地面、墙砖墙面。

3、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 位置

估价对象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丽华小区 11 幢 2 单元 603 室，位于第 6 层和跃层，距离丽水客运东站约 2 公里，距离丽水高铁站约 3.7 公里，距离丽水万地广场约 2.4 公里，具体位置详见附件“估价对象位置图”。

(2) 交通

估价对象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丽华小区 11 幢 2 单元 603 室，紫金路、宇雷路、卢镗街等构成该区域的主要交通网络，道路通达度优。距离公交站较近，5 条以上公交线路经过，公共交通便捷度优。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无交通管制，小区内配备有停车位，路边有公共停车位，停车便利度较好。

(3) 环境条件

自然环境：估价对象所处区域无空气、噪声、水、固体废物等污染，自然环境好。

人文环境：估价对象区域内有绿化景观、建筑景观，人文环境一般。

周边景观：估价对象区域内有防洪堤，周边景观较好。

(4) 住宅集聚度

估价对象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丽华小区 11 幢 2 单元 603 室，有怡景花苑、园丁新村等楼盘，住宅集聚度高。

(5) 基础设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已达到了“六通”（通路、通电、给水、排水、通讯、

通气），基础设施完备，能满足日常生产及生活需求。

（6）公共服务设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分布有刘英小学、梅山中学、银泰城（在建）、餐饮、宾馆、便利店等公共配套设施。

五、价值时点

委托方未对价值时点做特别约定，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要求，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作为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即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格。市场价值，是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基本原则下，结合估价目的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具体依据如下估价原则：

（一）客观、独立、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四）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

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 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
- 6、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 8、《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年8月7日，司法部令第107号）；
-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2007年8月23日，法办〔2007〕5号）；
-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
- 12、全国人大、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高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政策文件。

(二) 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 1、《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
- 3、《浙江省房地产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GB/T 18508-2014）。

（三）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
- 2、《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 3、《丽水市不动产登记权属查询记录》等资料复印件。

（四）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 1、估价对象所在地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行政区划人口等方面的基本情况资料；
- 2、估价人员现场核实、实地查勘、拍照等资料；
- 3、本公司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其他相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的选取

估价人员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国标 GB/T 50899-2013）等技术标准，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结合估价经验，经过反复研究推敲，选用适当的估价方法。

房地产估价常用的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

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案例的房地产估价，经实地查勘，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区域内同类房地产交易较活跃，有较多交易案例，且交易案例较易获得，故可以采用比较法。

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收益法是从租赁市场的角度出发，反映的是长期收益，本次评估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交易价值，体现的是一次性买断的市场价，且考虑到估价对象周边类似物业由于建成年代、楼盘品质、装修档次不同，其租金差异较大且目前区域住宅房地产租售比不成比例，因此本次不采用收益法。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除

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房地产的估价，一般适用于在建工程或待开发项目，本次评估不予采用。

成本法适用于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或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情况下的房地产估价，考虑到成本法所测算的计算价格是从成本的角度反映估价对象的成本价值，不能很好地反映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不予采用。

基准地价修正法适用于土地价值的评估，主要应用在成本法中土地取得成本或重置价值的测算，本次不适宜选用成本法，所以亦不适宜选用基准地价修正法。

综上所述，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可采用比较法测算，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均缺乏可操作性。故本次评估以比较法为主进行价格试算，在此试算结果基础上结合估价对象区位特点进一步分析，从而得到估价对象较为准确、合理的估价结果。

（二）估价方法的定义

比较法：即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与可比实例进行比较，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包括区位状况调整、权益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以此得出估价对象的比较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估价对象比较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指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十、估价结果

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合

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3677262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陆拾贰元整，平均单价为¥20077元/m²。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耿旭军	3319980019		年 月 日
刘旭伟	3320100030		年 月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年8月19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自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 件

附件一、《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附件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附件三、估价对象实景照片；

附件四、权属资料复印件；

附件五、《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司法评估委托书

(2022)浙1102执2658号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与被执行人何伟群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经本院电脑摇号选定，委托贵机构对被执行人何伟群所有的莲都区丽华小区11幢2单元603室不动产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评估委托书和相关材料移交给你单位，请根据《浙江省人民法院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细则（试行）》的规定进行司法评估。本次评估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完成评估工作的，应书面向本院报告。评估完毕后，请将评估文书（一式三份）、评估文书正式盖章PDF电子版、简版PDF电子版与相关材料一并移交我院。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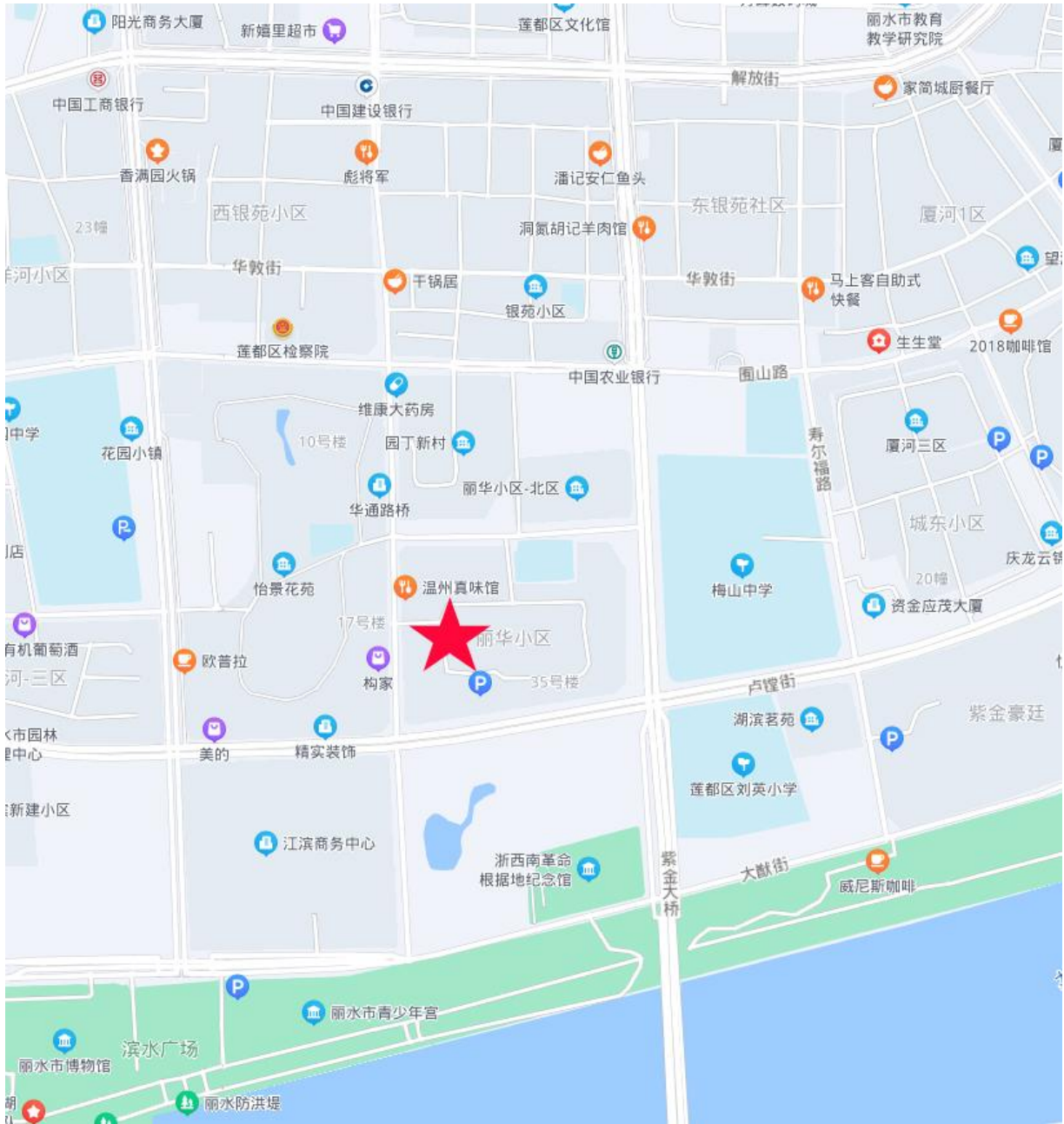
本院联系人：陈秋萍

联系电话：0578-2219963 邮箱：443641006@qq.com

附：相关材料一份

本院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123号 邮编：323000

估价对象位置图



估价对象实景照片



外观照片



外观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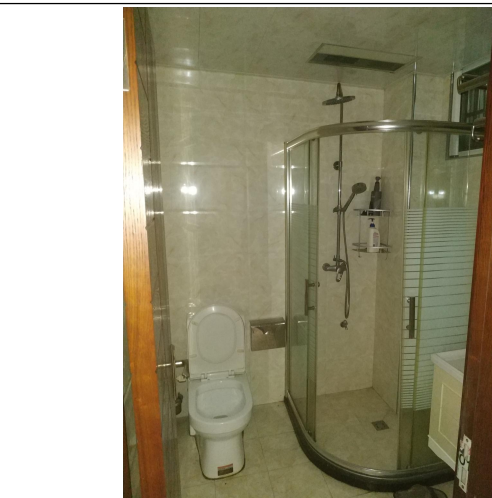
进户门



客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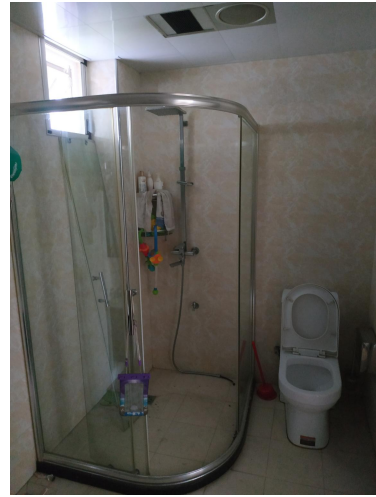
卧室



卫生间



卧室



卫生间



书房



卧室



衣帽间



厨房



厨房



跃层卫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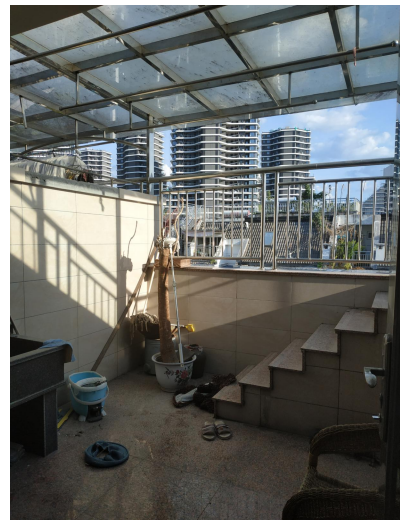
过道



储物间



储物间



露台





浙江省编号: BDC331100120219025273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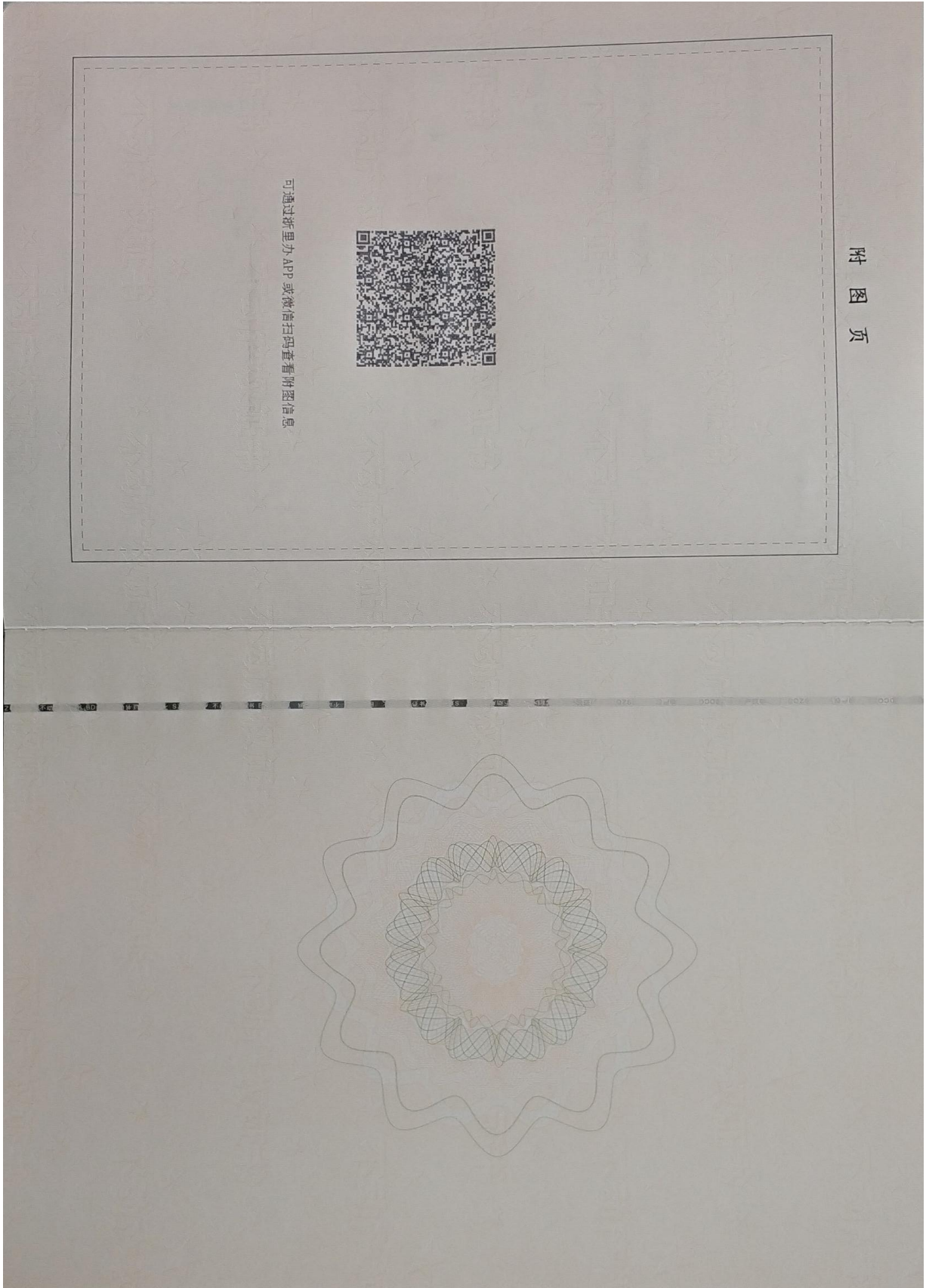
浙 (2021) 丽水市 不动产权第 0011209 号

权利人	何伟群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莲都区丽华小区 11 幢 2 单元 603 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1100001048GB00352F000100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产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26.4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83.16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9 年 07 月 22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何伟群 宗地面积: 517.43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26.40 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 0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26.40 m 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竣工年份: 2009 年

附 记

14 号储藏间

序号 1
所在层 6、斜屋面
顶层
总层数 6
规划用途 住宅
建筑面积 183.16 m²





2658



丽水市不动产登记权属查询记录

编号: 3311-20220429-0008569

依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申请查询坐落于 莲都区丽华小区11幢2单元603室 的不动
产权属登记信息, 经查询 丽水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管理系统, 结果如下:

被查询人	姓名	何伟群		证件号	332521197010034220	
不动产坐落	莲都区丽华小区11幢2单元603室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26.4/183.16		使用期限	
限制信息	房产:有查封,有抵押				宗地号	
不动产权况	权利人	何伟群				
	权证号(证明号)	浙(2021)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11209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产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26.4	出让终止日期			
	权利状态	现状		转移/注销时间		
	附记	14号储藏间				
抵押状况	抵押权人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登记证明号	浙(2021)丽水市不动产证明第0014719号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	债权数额	434	万	
	登记日期	2021-04-30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2021年04月27日-2025年04月30日		
	附记					
查封状况	查封文号	(2022)浙1102执2658号				
	查封机关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查封期限	2022-07-20				
查封状况	查封文号	(2022)浙1102执2658号				
	查封机关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查封期限	2022-07-22				





	本次查询结果记录共		条
--	-----------	--	---

该记录依申请用于调查取证

经办人：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丽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07-2

信息查询专用章

说明：

1、申请人请当场核实以上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如信息有误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2、申请人对以上查询中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他人，也不得不正当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307651123E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耿旭军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咨询服务,土地评估,土地规划设计咨询,企业整体及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风险评估咨询,工程咨询,不动产测绘(包括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受委托进行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366-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旭军
(执行合伙人)或负责人

住 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366-2号

联系电话：0578-2132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307651123E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首次备案日期：2017-08-08

备案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03]089号

有效期限：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06月12日



中国房地产估价
信用档案系统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p>  <p>发证机关 No. 00239974</p>	<p>姓名 / Full name 耿旭军</p> <p>性别 / Sex 男</p> <p>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30107196809210912</p> <p>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19980019</p> <p>执业机构 / Employer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p>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3-10</p> <p>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p> 
---	---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p>  <p>发证机关 No. 00260963</p>	<p>姓名 / Full name 刘旭伟</p> <p>性别 / Sex 男</p> <p>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42325198108210038</p> <p>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100030</p> <p>执业机构 / Employer 丽水市弘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p>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5-03-29</p> <p>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p> 
---	---